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登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登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131元（即請求金額10萬0,701元，及其中本金9萬9,430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5年8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1萬7,43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